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的开挖与回填、砖渣及碎石垫层铺设以及部分清淤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的开挖与回填、砖渣及碎石垫层铺设以及部分清淤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26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35255.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零肆元肆角整（¥ 518704.4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3MA1NTTNA50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现代产业孵化中心办公楼 2 楼 1117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60896008

传　真：/

电子信箱：10574600@qq.com

开户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许庄支行

账　号：321201006101000000785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仁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8144550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薛兵。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凌佩琪。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薛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以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他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按采购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

审核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 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中标人 5 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健；

身份证号：321201198908011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312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9)1008981；

联系电话：188608960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全天在现场组织施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10%；缴纳期限：包含整个合同期。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返还：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涉及工期、质量标准、造价变更的需发包人书面确认。还包括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晨；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4027；

联系电话：158960078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控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元/天扣除。（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较多，造成发包人较大损失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赔偿外，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17.2m/s 的8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oC 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10oC 的严寒大于3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5) 其他：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采购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泰建发〔2021〕167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 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采购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通用条款第11.1款，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11.2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跟付款周期同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0%（不超过合同价），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费用等）。（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

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承诺及时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确认或提出附有佐证材料的有效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一周内未确认审计结果或提出有效异议，影响结算审计进程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直接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保

修期内本合同施工内容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3)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道路、绿化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 8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协同承包人追责。（4）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道路、绿化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损坏，如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维修，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该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廉政要求：廉政合同书作为合同首要附件。凡出现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视同合同违约 一经查实，建设单位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 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将暂停拨付工程款并依法追责。

21.2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1.3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和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污水、渣土、

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通、创文、创卫、疫情防控、扬尘、人口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调整。

21.4 所有涉及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专业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21.5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承包人如对合同约定的或已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6 施工期间与当地乡镇及村民等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安全和质量隐患，监理下达通知后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执行，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后续工程的施工。

21.8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处理，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9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10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振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11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12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13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

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1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其合约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管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监理、发包人发生任何冲突，或至工地现场、发包人驻地、政府及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场所进行围攻、闹事、静坐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罚款、为解决问题和消除影响而开支的费用），发包人同时可以采取暂扣工程款、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2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16 未尽事宜，参照发包人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

廉政合同书

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 260 万元。由建设单位 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 江苏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张璐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采购文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璐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现代产业孵化中心办公楼2楼1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860896008

传　真：/

邮政编码：225300

附件 3：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

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声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王健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江苏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泰州市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结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国家和泰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严格遵照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和标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国家及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第三条　责任范围

3.1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通道等与施工活动有关的全部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对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总责。

3.2 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对项目区域管理范围内外共用道路、出入通道、施工区域及周界围挡的管理、协调，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关系。

第四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作业环境保护等，以下简称“安措费”）已包含在甲乙双

方施工合同的价款内，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redacted]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拆除及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定标准和规定标准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全管理指标

5.1 乙方自进入施工区域后至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施工区域且施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乙方（包括甲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指标：

A.重伤、死亡事故：0；

B.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C.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并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分、媒体曝光和社会不良反应）：0；

D.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0；

E.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5.2 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前款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中的指标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违约惩罚依据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检查评分及评分标准适用甲方下发的《施工项目现场安全检查评分表》。在检查评分中得分高于90 分的施工单位，在其履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5.3 以上条款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是对乙方在本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价及索赔，与本协议第 8.4 款约定违约索赔的可并行适用，即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8.4 款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后，仍可按第 5.2 款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承包单位或个人。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程进行监理，依法对乙方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依据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执行。

6.5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各种资料，但乙方也已经考察过现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乙方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监理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7.2.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真实有效，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与投标时乙方公司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如施工期间更换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向甲方申报变更人员名单，且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7.2.2 应有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7.3 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7.4 乙方必须严格自身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向甲方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备甲方，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按前述约定再向甲方出示原件，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备甲方。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泰州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足额使用安措费，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编制安措费使用计划，并报备甲方和监理。乙方未及时按国家及泰州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落实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或采取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国家、泰州市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则依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违约索赔。在此期间，因安全措施未及时落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索赔额

度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应按国家及泰州市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时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的约定不能作为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7.7 国家及泰州市地政府明确规定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办理并足额缴纳，以保障施工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

7.8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及现场平面布置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自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救援人员的演练。并对应急器材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7.9 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抢救受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积极配合政府单位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

7.10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应做到：

7.10.1 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A.乙方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时，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和规模，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额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B.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要求制定并在本施工项目中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将安全目标分解到每个工作岗位，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控制安全。

7.10.2 加强安全教育，酝酿安全文化氛围。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本工程乙方项目部、作业人员所在施工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每年安全教育时间必须达到国家“三高危”行业要求标准。

B.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

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在经考核确认其完全掌握后方可全面使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通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C.安全教育考核应认真做好记录。

7.10.3 严格安全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A.乙方必须健全并落实检查制度。乙方应实行逐级检查，乙方所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至少每月对该项目检查一次；本工程乙方项目部至少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安全等专职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乙方还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防台、防冻、防煤气中毒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B.检查组织者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进行复查。查出的隐患必须按照“四定”（定整改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复查人）原则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要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工程师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C.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经甲方查实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0.4 加强总分包管理

A.乙方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的专项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独立的条款，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管理、现场防护要求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B.乙方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应确认该分包单位确实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并在项目所在地履行了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确保进行现场施工的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该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属公司公章报备监理单位和甲方。

C.乙方所使用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必须依照项目所在地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D.乙方分包单位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

情况增配，并不少于现场施工总人数的5‰。

E.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均应纳入乙方的项目管理体系中。甲方直接发包（与乙方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企业）的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单位也应将其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对其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如其未按期整改且未说明原因，乙方可通过与其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项目安全奖罚规定对其进行违约索赔，单次违约索赔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累计总额不得超过50000元，且奖罚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在索赔单上签字同意。如乙方与甲方、甲直分包签订三方协议，则执行三方协议规定。

F.乙方负责查验和批准分包单位入场作业，并对分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允许其上岗作业。

G.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监督分包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如国家或泰州市有其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拨付工程款优先下发施工人员（包括总包、分包单位员工）工资。

7.10.5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A.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应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必须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并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B.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批准前，不得施工。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按国家和泰州市政府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C.施工现场须编制安全防护专项方案，方案覆盖内容包含：防护，高处作业、大模板存放、交叉作业防护，伸缩缝及后浇带防护，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作业场所防护等，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全防护设施在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未经许可严禁随意拆除。

D.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

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用电的敷设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后，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乙方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E.如有需要，乙方应组织专业施工技术人员编制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规划设置。

乙方要建立和落实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专人管理制度和定期保养维修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检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同时必须检验防护装置，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F.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有关制度规程结合施工生产中的实际情况，针对作业人员的现状，全面细致地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行跟踪管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的贯彻实施，并做好交底签字记录。

G.乙方必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应满足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资料规程要求。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由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分包单位亦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并由乙方统一收集。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应全面、及时、准确。

H.甲方参与验收、方案审核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的责任。

7.10.6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A.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主入口处设置牢固、美观的施工大门。

B.固定式配电箱应搭设双层防护棚，双层防护之间用竹胶板封闭并刷红白相间油漆；配电箱防护栏杆刷红白相间油漆。

C.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

D.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办公区临建房屋外观设置应以蓝、白色为主；办公临建房屋的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办公区域设置应整齐、美观、洁净并适当采取绿化措施。

7.10.7 加强治安管理，杜绝刑事案件

A.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并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人员，具体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组织人员名单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B.乙方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方案或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C.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施工人员凭胸卡进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查验做好登记记录。

D.料场、库房应当加强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贵重物品、保密图纸资料以及精密小型工具的保管和使用，必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健全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E.职工生活区内严禁赌博、酗酒。非经批准，不得允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

F.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包括为施工服务的热源、输变电室、各类泵房、大中型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G.建设工程成品，包括即将竣工的道路、桥梁、绿化设施、海堤工程，安装就位的重要设施、设备、贵重装饰陈设等，必须制定专项保卫措施，组织保卫力量，加强巡逻看护。重点保卫区域可按工程项目类型制发证件，专人看守，严格验证，严防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H.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治安保卫组织必须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害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报告甲方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

I.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10.8 加强消防管理，杜绝火灾事故

A.乙方应确定一名防火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在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防火负责人和消防安全员的确定和更换，应报甲方备案。

B.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向消防监督机关报送审批或备案，同时报备甲方。

C.建立防火档案，有计划开展防火检查，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演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D.因施工或居住需要搭设的临时设施，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E.建立并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经项目防火负责人或保卫消防部门审批，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必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动火作业点要有监管人员，并增配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F.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运输、存放等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押运、保管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分类储存，不得形成重大危险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存放库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安部制定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G.冬季施工使用电热器，须有乙方工程技术部门提供的安全使用技术资料，并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同意。

H.施工现场内及生活区存在的重大火险隐患，须立即整改。发生火灾，应积极组织扑救，险情控制后应保护好火灾现场。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情况和火灾事故报告，在报送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时报备甲方。

I.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10.9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环境监察、卫生监管、治安、消防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并做好接待工作。乙方还要随时接受甲方安全工程师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甲方在乙方寻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治安、消防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时给予协助。

7.10.10 乙方应对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管理的教育，备存完整的安全教育记录、档案，并对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健康损害、环境污染、治安事件、消防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7.10.11 乙方必须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因噪声、粉尘、排污等扰民发生的罚款（包括对甲方施以的罚款）、赔偿、补偿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其落实。如果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相关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上述整改费用和赔偿金。

8.3 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索赔”

“停工整顿”“解除合同、勒令离场”或其他形式的处理，乙方应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

8.4.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进行违约索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中未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4.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部承担。

8.4.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乙方发生上述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8.4.4 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5 乙方在“停工整顿”期间内，乙方不进行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方进场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作出“解除《施工合同》、勒令离场”（即甲方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的处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不超过《施工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

8.6 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新增的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补偿等款项）、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及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8.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百分之二计算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协议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8 甲方违约的，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不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第九条 不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权利的放弃，甲方未立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代表甲方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在其他

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或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中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A.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B.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C.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收寄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D.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后当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 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证明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时，履行协议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协议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不得以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主张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

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14.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将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区，且将工程交付甲方后为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疏港三路西侧、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施工)项目》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1.甲方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现象和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甲方或监理在隐患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2.如甲方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或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3.甲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甲方签字后生效，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5.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甲方经复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甲方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的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甲方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公司未对承包项目组织月度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完整记录，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2.无故迟到或缺席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4.乙方未按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0 元。

5.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应知应会教育，或教育记录不完整，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6.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完整记录，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7.施工前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爆破工程方案），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方案在施工前未完成审批，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8.新建道路桥梁穿过原有道路的，未在交叉口处设置安全措施的，每处违约赔偿 3000 元。

9.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每台次违约赔偿 3000 元。

10.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项违约赔偿 2000 元。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12.现场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3.现场使用破损电箱，不合格电缆线、插座等电气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电线老化、绝缘破损或带电体裸露的，则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4.现场电线电缆应采用埋地、架空敷设或穿管保护，严禁直接架设在钢筋、钢管或桥梁等附属设施上，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5.施工和生活用电私拉乱接、未接保护零线、不规范电气连接或其他违章用电行为，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6.现场用电设备防雷接地及重复接地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7.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8.漏电保护器缺失或失灵仍然使用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9.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合理或不匹配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0.每台用电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制，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违规使用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21.现场使用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段点，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22.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3.分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及维护，违约赔偿 500 元。

2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5.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26.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未执行动火审批，以及作业人员未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27.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 元。

28.高空作业未挂安全带，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9.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0.施工现场（含生活区）酗酒滋事、赌博，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31.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吸烟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每处违约赔偿 100 元。

33.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故意隐瞒不报的，违约赔偿 3000 元。

34.特种作业时，作业现场必须有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进行指挥，没有专职人员指挥的，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二）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违约赔偿 1000 元；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违约赔偿 2000 元。

3.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4.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现场积水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5.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6.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7.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8.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现场堆料高度超过 1.5m 或槽、坑、沟边及

构筑物临边 1m 范围内堆放物料，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9.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0.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隔，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1.生活区宿舍设置通铺，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12.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3.生活区未设置开水房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300 元。

14.生活区厕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1000 元。

15.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16.从高空倾倒垃圾、杂物等，每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17.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灾害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甲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 10000-50000 元及以上的违约索赔。

18.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每中毒一人，违约赔偿 500 元。

19.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0.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违约赔偿 10000 元。

21.发生火灾事故、起重机械倒塌事故、死亡事故的，每起违约赔偿 5000-50000 元。

22.甲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管理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违约索赔 5000 元。

23.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事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24.乙方给予甲方赔偿后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或监理可再次向乙方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构成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